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具身智能机器人
应用技术中心（二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56-YZLZ

采 购 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XX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招标文件 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 说明 8
二、 技术要求 9
三、 ▲商务要求 45
四、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51
附件 1 52
附件 2 5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75
一、 总则 75
二、 招标文件 8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四、 开标 84
五、 资格审查 85
六、 评标 86
七、 中标和合同 88
八、 其他事项 9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5
一、 评标方法 95
二、 评标程序 95
三、 评标标准 101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0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9
一、 合同标的 109
二、 质量保证 110
三、 权利保证 110
四、 包装和运输 110
五、 交付 111
六、 安装和培训 111
七、 售后服务、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 111
八、 付款方式 111
九、 履约保证金 112
十、 税费 113
十一、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3
十二、 验收标准和方法 113
十三、 违约责任 116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7
十五、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17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7
十七、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8
十八、 签订本合同依据 118
十九、 其他 1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一、 报价文件格式 120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5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30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中心（二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XX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56-YZLZ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中心（二期）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1483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中心（二期）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83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中心（二期）设备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14838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XX日至2026年10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XX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XX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柳州市社湾路28号

项目联系人：陈国银

联系方式：0772-3156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

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搬运重载具身机器人及场景）。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搬运重载具身机器人及场景	1套	工业	一、设备功能描述 具备交互式智能作业机器人，拥有多个主动自由度及全向移动底盘，搭载本地算力，基于通用基座大模型和后训练及部署，可实现复杂的任务处理，灵活适

				应产线环境。 二、设备参数 （一）基本参数 1.尺寸：最高不低于170cm； 2.总主动自由度（不含末端）：≥24个； ▲3.颈部自由度：≥3个； ▲4.单手臂自由度：≥7个； 5.腰腿部自由度：≥5个； 6.底盘自由度：≥4个； （二）感知系统 1.3D激光雷达：≥2个； 2.双目相机：≥1个； 3.鱼眼相机：≥3个； 4.头部RGBD相机：≥1个； （三）通讯 通讯方式：具备Wi-Fi、4G/5G、蓝牙、NFC （四）交互方式 1.阵列麦克风：4麦克风阵列； 2.扬声器：机身内置扬声器； 3.面部交互屏：支持； 4.灯带：机器人本体搭载多彩氛围灯带； （五）性能参数 1.单手臂额定负载：≥5kg； 2.手臂关节力矩传感器：标配有力矩传感器； 3.底盘移动速度：≥1.5m/s； 4.底盘移动方式：采用轮式底盘，支持

				阿克曼、蟹行、原地旋转； ▲5.整机高度调整方式：可折叠伸缩躯干； （六）能源动力 ▲1.为保障机器人持续作业续航能力，机身搭载电池数量≥2 块； 2.续航时间：≥4 小时； ▲3.为保障机器人持续作业续航能力，机器人支持热插拔不停机换电； 4.充电时间：≤2 小时； （七）算力参数 ▲为满足机器人作业场景下的逻辑推理运算需求，其内置处理器算力≥500TOPS； （八）其他要求 1.手持无线终端：支持； 2.智能 OTA 升级：支持； 3.二次开发：支持； 4.远程唤醒：支持； ▲5.作业能力要求：高精度力控双臂，最高作业精度≤1mm； ▲6.支持三维建图、多机联网建图功能； 三、培训说明 提供 4 天及以上具身机器人基本使用及二次开发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导航、交互、数据采集、二次开发、训练模型部署等模块；
2	具身机	6 套	工业	1.最大夹持力：≥30N；

	器人专用手爪			2.负载：≥1.5kg; 3.最大行程：≥120mm; 4.最小开合时间（典型值）：≤0.7s; 5.通讯协议：CAN/CAN-FD/RS485/串口/Modbus RTU; 6.能抓取机加工零件尺寸为直径≥90mm; 7.能与轮式具身人形机器人进行交互通讯。
3	传送带	2 套	工业	1.尺寸：长度≥2500mm，宽度≥600mm， 2.高度：≥500mm; 3.电机功率：≥200W; 4.调速范围：≥5～10m/min; 5.输送承重：≥20KG/m; 6.框架材质：铝; 7.皮带材质：PVC; 8.底座：橡胶脚踝; 9.传送带表面有每隔500mm有限位挡块。
4	工件夹具	1 套	工业	1.在现有数控机床工作台气动零点定位快换系统基础上开发加工零件的夹具; 2.材料为铝合金; 3.夹具螺丝固定方式，根据现场确定夹具方案; 4.控制方式：气动; 5.带是否夹紧检测功能;
5	工件托	20 套	工业	1.外形尺寸：长度600±20mm，宽度40

	盘			0±20mm，高度 90±10mm； 2.工件定位材料为 PVC 硬板，高度为工件高度的 1/4，可放置工件（零件直径≥90mm）≥10 个； 3.承重不低于 10KG； 4.材料为 PP 塑料；
6	机器人遥操作套件	1 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能对轮式具身人形机器人进行遥操作，使用手柄可控制机器人数采任务。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处理器 1.处理器：参考或相当于高通骁龙 XR2 Gen 2 2.存储：≥256 GB； （二）连接方式 1.支持 Wi-Fi 7； 2.支持蓝牙 5.3； （三）混合现实传感器 1.彩色摄像头*2：分辨率≥3200 万像素； 2.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 3.环境追踪摄像头数量≥4 个； （四）显示及光学 1.单个屏幕尺寸：≥2.56 英寸 2.分辨率：≥2160×2160，1200 PPI（每英寸像素数）； 3.渲染分辨率：≥1920×1920； 4.刷新率：≥90 Hz； 5.Pancake 光学透镜；

				6.视场角：≥105°； 7.平均PPD（每度像素数）：≥20.6，中心区域PPD：≥22.5； 8.无级电动瞳距调节：58 mm－72 mm；
7	基于开源模型驱动智能搬运系统	1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1.根据现有FANUC数控CNC加工中心【昆山台玛吉TMJ855（FANUC Series 0i-MF系统）】开发一套基于开源模型驱动智能上下料搬运系统； 2.配套GO-1/LingBot-VLA/LEROBOT其中一个开源模型，可以实现数控机床上下料场景数采、后训练、Genie-Sim3仿真推理、可实现智元G2真机部署； 3.可实现轮式具身人形机器人与FANUC数控CNC加工中心工件上料放置全自动流程操作。 二、配套硬件配置要求 1.能与现有FANUC数控系统Series 0i-MF Plus通信适配控制器1套； 2.搭载工业网关，支持OPC UA/Modbus TCP/数字IO/MQTT多工业协议转换； 3.内置任务状态机、信号去抖、任务幂等处理逻辑； 4.检测物料放置位置精度3D视觉相机1套； 三、轮式数采人形机器人机床上下料搬运系统 1.任务备料 机床加工完成或待加工物料放置交接

				位，机床 PLC 发送 READY_FOR_PICK 就绪信号，同步上传工单、物料批次信息； 2.任务校验接单 场景适配控制器校验机床安全、机器人、工位全部状态，校验通过下发任务，机器人返回 ROBOT_ACCEPTED 接单信号； 3.安全位待机定位 轮式数采人形机器人自主移动至机床外部安全等待区域，完成机身定位、视觉视角校准，确认全部安全互锁条件生效； 4.物料传送到位确认 物料托盘由传送带传送到机器人待机区域后自动停止； 5.工件视觉识别 机器人多目视觉扫描交接位工件，检测物料类别、摆放位姿、抓取点位，判定识别置信度达标。 6.低速进入机床干涉区抓取 机器人低速驶入机床加工区域，执行预抓取、夹持闭合、抬升工件，通过视觉+力觉确认抓取稳定无滑移。 7.安全撤离机床并回告 机器人沿安全轨迹完全退出机床干涉区域，向机床发送 PICK_COMPLETE 取料完成信号，机床解锁进入下一轮加工。 8.工件转运至目标工位 机器人自主移动、调整升降高度与姿态，将抓取工件转运至下料托盘/中转

				料盒区域。 9.精准放置并复核 对位后下放工件、松开末端夹具，视觉检测工件稳定落在目标区域内，生成 PLACE_COMPLETE 放置完成信号。 10.机床物料放置检测 机器人物料精准放置后，通过 3D 视觉相机识别物料是否准确放置到位。 11.生产数据向上位回传 控制器向 MES/WMS 推送 MATERIAL_READY 物料就绪通知，记录任务编号、物料批次、作业时间、分拣结果，完成工单闭环。 12.异常兜底处置 任意环节出现识别、抓取、机床、安全故障，自动执行重试、安全撤离、停机告警，同步将故障轨迹存入困难样本库，支持人工遥操介入处理。 13.机床信号交互 连续 10 次生产工单无漏执行、重复执行、任务错乱，网络断线后可安全终止任务或恢复接续。 14.物料识别能力 标准工件在横向/纵向偏差≤5cm、角度偏差≤20° 范围内识别成功率≥75%，低置信度物料禁止抓取。 15.抓取上下料成功率 固定标准工位连续 20 次作业整体成功率≥60%；经过数据迭代优化后目标整

				体成功率≥75%，抓取失败可安全放回重试。 16.放置精度指标 标准料盒工件放置位置误差≤5～10cm，精密加工场景可配套专用定位治具提升对接精度。 17.数据集质量 成功、故障、异常恢复场景样本均衡分布，训练、验证、测试数据集按工位场景隔离，无数据泄漏。 18.模型部署性能 机器人端侧模型推理时延、硬件资源占用匹配轮式数采人形机器人设备接口标准，推理超时自动进入安全停机模式。 19.安全防护指标 物理急停、安全光栅、区域扫描、碰撞检测触发后设备立刻进入预设安全静止状态，无危险动作输出。 20.长时间稳定运行 设备连续1小时不间断循环上下料作业，无程序崩溃、任务状态错乱、数据丢失、存储异常问题。 四、数据采集与模型训练微调 1.专家示教数据采集服务 安排技术人员使用VR/动捕完成各类标准物料分拣基线轨迹采集，构建初始训练数据集；采集高质量有效数据≥1000条。

				▲2.采用 Genie-sim3 同等功能的开源人形机器人一体化仿真平台模拟轮式具身人形机器人抓取数控加工物料进行搬运数据采集，依托虚拟仿真环境生成标准化训练数据，严格按照 LeRobot 完整输入格式完成数据规整与转换，以此作为模型输入开展微调训练；训练完成的模型可实现对仿真机器人的精准动作控制，完成轮式具身人形机器人对数控加工关节模组外壳搬运操作。（**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仿真流程演示的功能截图及说明**） 3.具身模型微调部署服务 基于现场物料数据完成模型微调、离线评测、灰度上线部署，训练好的具身模型实现本地部署。 4.迭代优化服务 上线后持续收集作业失败样本，完成样本补采、模型二次优化迭代，提升分拣稳定性。 五、交付物 1.数据成果 场景作业训练数据集、仿真结果数据。 2.代码成果 提供项目完整源代码，包括任务与场景控制软件、场景适配代码修改及参数配置（URDF，末端执行器等）。数据处理代码（把原始数据进行清洗、过滤、配置）。模型接口调用和配置程序。

				3.实施文档 场景部署实施文档（包括采集、训练、部署）、关节控制和调试说明文档、作业流程设计说明文档。 六、培训说明 提供4天及以上具身机器人智能分拣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数采、后训练、Genie-Sim3仿真推理、部署应用等模块；
8	AGV物料架	1套	工业	1.物料架分为上下2层； 2.整体尺寸：长度≥800mm，宽度≥600mm，高度≥750mm； 3.物料架骨架材质：镀锌管； 4.物料存储层为方格结构，尺寸根据现场搬运物料确定尺寸； 5.物料存储层材料为PVC板料； 6.与现有海康MR系列举升式AGV能紧固连接。
9	汽车配件物料架	4套	工业	1.材质镀锌管，外径≥30mm； 2.整体尺寸： 顶部长度≥700mm，宽度≥500mm； 底部长度≥1000mm，宽度500mm；整体高度≥1900mm； 3.可放置3个托盘； （1）材料为PP塑料； （2）尺寸：长度≥400mm，宽度400mm，高度≥50mm； 4.每格配有取货提示器灯，采用参考或

				相当于 ANYWIRE 品牌的 BL227XB-K06M-P 的型号性能；
10	具身机器人智能分拣系统	1 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1.利用现有智元 G1 轮式具身机器人，基于 GO-1/LingBot-VLA/LEROBOT 其中一个开源模型，模拟东风柳汽的汽车物料配送场景，开发可以实现汽车配件物料分拣场景的数采、后训练、Genie-Sim3 仿真推理、可实现智元 G1 真机部署的具身机器人智能分拣系统。 2.具身机器人智能分拣系统能与现有海康 AGV 实现交互通讯。 二、整体可实现标准化作业操作流程 1.任务接收 机器人自动读取分拣工单，解析物料品类、分拣数量、对应目标存放区域、作业优先级。 2.工位扫描 调整机身升降高度，多相机多角度采集取料桌面完整视觉数据。 3.物料识别匹配 检测桌面上全部物料，判定物料属性，匹配预设分拣规则，筛选待抓取目标物料，物料识别准确率≥75%。 4.抓取方案规划 根据物料属性自动选择单/双手抓取方式，生成无碰撞运动轨迹，物料固定摆放单次抓取成功率≥80%。 5.物料抓取校验

				机械臂靠近物料闭合末端抬升，结合视觉、力觉确认夹持稳定无滑移。 6.转运对位 机器人移动、转向、升降至匹配的分拣方框/料箱目标区域。 7.物料投放放置 调整姿态下放物料，松开末端执行器后撤走机械臂。 8.投放结果确认 视觉复核物料是否正确放置在目标区域内。 9.任务数据更新 记录本次分拣结果，自动读取下一件待分拣物料，循环作业；无剩余任务则进入待机自检。 10.异常兜底处置 任意环节出现识别、抓取、空间、安全异常，自动重试或切换人工遥操接管。 11.分拣分类性能 连续10件物料自动分拣投放正确率≥75%，无未检测错放情况。 12.AGV交互功能 实现AGV小车与机器人通信，AGV小车行驶到机器人面前时，机器人给小车发信号（或者小车给机器人发信号），AGV小车停止前进，机器人进行上料抓取。 三、数据采集与模型训练微调 1.专家示教数据采集服务 安排技术人员使用VR/动捕完成各类标

				准物料分拣基线轨迹采集，构建初始训练数据集；采集高质量有效数据≥1000条。 2.具身模型微调部署服务 基于现场物料数据完成模型微调、离线评测、灰度上线部署，训练好的具身模型实现本地部署。 3.迭代优化服务 上线后持续收集作业失败样本，完成样本补采、模型二次优化迭代，提升分拣稳定性。 四、交付物 1.数据成果 汽车配件物料分拣场景作业训练数据集、仿真结果数据。 2.代码成果 提供项目完整源代码，包括任务与场景控制软件、场景适配代码修改及参数配置（URDF，末端执行器等）。数据处理代码（把原始数据进行清洗、过滤、配置）。模型接口调用和配置程序。 3.实施文档 汽车配件物料分拣场景部署实施文档（包括采集、训练、部署）、关节控制和调试说明文档、作业流程设计说明文档。 五、培训说明 提供4天及以上具身机器人智能分拣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数采、后训

				练、Genie-Sim3 仿真推理、部署应用等模块；
11	具身机器人关节模组	1 套	工业	一、关节执行器 1（数量为 2 个） （一）电机参数 1.额定电压：48V； 2.额定相/电源电流：44.5A/27.5A 3.额定扭矩：≥100.0Nm 4.峰值扭矩：≥350.0Nm 5.额定转速：≥100rpm 6.空载最大转速：≥120rpm （二）电机特征值 1.槽数≥36 个 2.极对数≥16 个 3.减速比 1:22 4.相电感：38uH(@25℃) 5.相电阻 81m(@25℃) （三）结构与重量 1.中孔尺寸≥12mm 2.外径 80—110mm 3.高度 80—100mm （四）编码器 1.编码器位数 17 位 2.编码器精度±0.03 度 3.编码器个数 2 （五）通讯 1.控制接口 CAN@5Mbps(Max) 2.调参接口 UART@921600bps （六）控制模式 支持：MIT 模式、速度模式、位置模式、

				力位混控模式 二、关节执行器（数量为 1 个） 1.电机极对数：≥14 2.工作电压：15～55V DC 3.额定电压：≥48V DC 4.额定转速：≥30rpm 5.额定电流：≥10.4Arms 6.额定转矩：≥60N.m 7.峰值电流：≥35Arms 8.峰值转矩：≥200N.m 9.峰值转速：≥85rpm 10.反电动势系数：≥133.6Vrms/Krpm 11.转矩系数：≥3.97N.m/A 12.减速比：≥48 13.减速器背隙：≥18arcmin 三、关节执行器 3（数量为 1 个） 1.电机极对数：≥14 2.工作电压：15～55V DC 3.额定电压：≥48V DC 4.额定转速：≥70rpm 5.额定电流：≥9.8Arms 6.额定转矩：≥20N.m 7.峰值电流：≥42Arms 8.峰值转矩：≥80N.m 9.峰值转速：≥260rpm 10.反电动势系数：≥133.6Vrms/Krpm 11.转矩系数：≥1.366N.m/A 12.减速比：≥16 13.减速器背隙：≥12arcmin

12	具身人形机器人	2 套	工业	一、设备技术参数 1.▲尺寸：1300mm—1350mm； 2.▲重量：35KG～40kg； 3.全身自由度：≥25 个； 4.单腿自由度：≥6 个； 5.单手臂自由度：≥5 个； 6.腰部自由度：≥3 个； 7.关节输出轴承：交叉滚子轴承 8.关节电机：低惯量内转子永磁同步电机； 9.膝关节最大扭矩：≥120N.m； 10.手臂最大负载（双臂）：≥3KG； 11.小腿+大腿长度：≥650mm； 12.关节编码器：双编码器； 13.感知传感器：交互相机； 14.通讯方式：Wi-Fi6、蓝牙 5.2 15.最大行走速度：≥2m/s； 16.走跑能力：支持； 17.舞蹈能力：支持； 18.语音交互：≥5W 扬声器，4 麦克风阵列； 19.头部触摸传感器：具备； 20.控制方式：外置麦克风、遥控器、语音控制、APP 控制 21.光学交互：交互屏、LED 灯条； 22.基础算力：（参考或相当于）RK3588*2； 23.电池容量：≥500Wh； 24.充电功率（峰值）：54.6V，10A；

				25.充电时间：≤1.5h； 26.供电方式：三元锂电池，支持快拆； 27.典型功耗：≥240W； 28.工作温度：-10~40℃； 29.存储温湿度：-20~70℃（10%～90%RH）； 30.续航时间：≥2h； 二、机器人动作内容创作与演绎平台 人形机器人配套动作内容创作与演绎平台，让创作者像导演一样自由编排。 功能要求： 1.要求拥有丰富的动作种类、支持预览编辑、动作导入、编排演绎等核心功能，平台内置标准动作模板，支持从视频里面提取动作素材后，一键真机执行。 2.支持丰富的动作库与模块化编辑：平台内置了上百种标准动作模板（如挥手、鼓掌、鞠躬等），只需在界面中点击选择，即可预览并应用这些动作，实现零代码开发。 3.支持视频动作模仿学习：可以直接上传一段真人演示视频，平台的AI模型会自动识别视频中的人体动作，并将其“复刻”成机器人的动作，无需任何专业的动作捕捉设备。 4.支持音频/文本驱动动作生成：平台可以根据上传的音频，自动分析其语义和情绪，并生成相匹配的肢体动作。例如，一段悲伤的语调会触发机器人低

				头、耷拉肩膀的反应。此外，输入文本生成语音后，还可以为特定词语编排对应的动作，实现完整的“表演”。 5.支持精细调整与资产沉淀：可以对生成的动作进行“逐帧雕刻”般的精细调整。所有自创的动作都会成为用户的数字资产，可以反复调用、与他人共享、组合甚至混剪，不断积累。 三、机器人个性化定制平台 人形机器人配套机器人个性化定制平台，支持人形机器人个性化定制。功能要求： 1.支持人设定制：每一个机器人，都能拥有独特的个性； 2.要求能够快速定制与修改，专属人设AI一键生成，一键下发，让智能体立刻“上岗”； 3.支持人形机器人记忆定制：人脸记忆、主动问候； 4.支持声音定制：复刻声音，分身演绎。 5.资源中心统一管理所有素材，智能体中心按需调用，一次上传，多次使用，协作高效
13	具身人形机器人遥操作套件	1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1.能对采购人现有的智元灵犀X2具身人形机器人进行遥操作，使用手柄可控制机器人动作。 2.含遥操作软件包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处理器：参考或相当于高通骁龙 XR2 Gen 2 2.存储：≥256 GB； （二）连接： 1.支持 Wi-Fi 7； 2.支持蓝牙 5.3； （三）混合现实传感器 1.彩色摄像头*2：分辨率≥3200 万像素； 2.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 3.环境追踪摄像头数量≥4 个； （四）显示及光学； 1.单个屏幕尺寸：≥2.56 英寸 2.分辨率：≥2160×2160，1200 PPI（每英寸像素数）； 3.渲染分辨率：≥1920×1920； 4.刷新率：≥90 Hz； 5.Pancake 光学透镜； 6.视场角：≥105°； 7.平均 PPD（每度像素数）：≥20.6，中心区域 PPD：≥22.5； 8.无级电动瞳距调节：58 mm－72 mm；
14	精密机器人开发套件	1 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提供开源人形机器人执行器、结构件、电子元器件、IMU、电池组件、线材、紧固件等套件，能根据给定资料进行装配与调试。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结构参数

				1.组装后身高：1～1.25m; 2.总自由度：≥23 个; 3.单臂自由度：≥5 个; 4.单腿自由度：≥6 个; 5.体重：≥34kg; 6.大腿长度：≥250mm; 7.小腿长度：≥300mm; 8.单臂总长度：≥440mm; （二）能源动力参数 1.运动性能：≥3m/s; 2.手臂关节峰值扭矩：≥27N·M; 3.腿关节峰值扭矩：≥120N·M; 4.电池容量：≥48V，15AH; 5.续航时间：≥2 小时; （三）配套开源资料 提供人形机器人开发的软硬件文档开源，开源文档资料包括产品手册、装配与标定、算法与仿真、部署与 SDK、3D 整机模型等。
15	双臂开源机器人	1 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开源双臂机器人采用双臂机械臂结构，系统已部署 MoveIt2+同构遥操程序+VR 遥操程序；可以实现遥操机械臂进行机械臂抓取任务。 二、主要技术参数 基本技术参数 1.单臂自由度≥8 DOF（带夹爪） 2.双臂自由度≥16 DOF（带夹爪） 3.单臂可达范围≥714mm

				4.单臂峰值最大负载≥12kg 5.单臂额定负载≥5.0kg （二）基础软件架构 1.操作系统：Ubuntu 22.04 LTS 2.机器人中间件：基于 ROS2 Humble，所有核心功能包均以 ROS2 节点形式提供 3.开发语言：支持 Python+C++混合架构：运动控制及桥接节点采用 C++； 4.开源生态：应用软件代码（如机器人描述、VLA 接口）在 GitHub 等公共平台开源，允许进行二次开发和定制； 5.技术文档：必须提供完整、可在线访问的中文+英文双语技术文档，内容至少包含：快速开始、硬件配置、软件架构、各功能包使用教程、常见问题排查； （三）运动控制软件 1.控制模式 必须同时支持 MIT 模式（位置+速度+KP+KD+力矩混合控制）和 CSP 模式（周期同步位置模式），且两种模式可通过启动文件灵活切换； 2.MIT 模式核心能力 （1）实时参数可调：支持在运行时动态调整关节的 KP（刚度）和 KD（阻尼）参数 （2）力矩前馈：支持叠加力矩指令，可实现重力补偿及力控应用 （3）高负载能力：在此模式下，单臂

				额定负载不低于 5kg （4）柔顺示教：支持通过低刚度参数实现“手把手”拖动示教； 3.CSP 模式核心能力 （1）纯位置控制：仅需发送目标位置，电机内部 PID 闭环跟踪 （2）高重复精度：出厂参数固定且优化，定位精度高 （3）高稳定性：在此模式下，单臂额定负载不低于 2kg 4.机器人描述 提供完整的 URDF/Xacro 机器人模型文件包，内容需包含： （1）完整模型：双臂机器人各连杆的精确运动学、动力学（惯性）、碰撞及可视化模型 （2）参数化配置：关节限位、运动学参数、惯性参数等通过独立的 YAML 配置文件管理，支持修改与校准 （3）ROS2 Control 集成：预配置 ros2_control 的硬件接口与控制器配置 5.运动控制接口 提供标准的 ROS2 动作（Action）或话题（Topic）接口，用于下发关节轨迹、末端位姿等运动指令 6.工具集 提供夹爪控制面板、KP/KD 参数实时调节面板、关节空间/笛卡尔空间的点位示教录制与回放功能

				7.电机管理 提供图形化或命令行工具，用于电机状态监控、参数配置和基础测试 8.CAN 通信 支持 CAN 总线通信，波特率可配置 （四）VR 遥操作软件 1.适配设备 支持参考或相当于 Pico 4 UltraVR 头显及手柄 2.通信协议 支持 UDP→ROS2 Topic 桥接，UDP 监听端口默认可配置（如 5100） 3.遥操作算法 （1）相对运动映射：须采用“相对位姿映射”操作，避免启动瞬间突变风险 （2）实时 IK 解算：实时将手柄末端位姿逆解为机器人关节角度，IK 迭代次数可配置（默认 3 次/周期） （3）双约束模式：支持 joint（关节约束）和 link（连杆约束）两种 IK 约束模式，可按场景灵活切换 4.控制频率 遥操指令下发频率支持 60～100Hz 可调，默认 100Hz 5.安全机制 （1）使能开关：使用手柄握把扳机作为使能（Deadman Switch），松开即停止 （2）分级速度：支持在手柄上实时切

				换运动速度（如 10%/100%），初始状态默认为低速，防止启动瞬间冲击 6.夹爪控制 支持通过手柄食指扳机线性控制夹爪开合 7.双臂独立控制 支持左右手柄独立控制双臂末端位置 8.VR 桥接软件 需提供 VR 端专用 APK，用于在 VR 设备上配置 PC IP 地址和启动通信 9.仿真/真机无缝切换 支持通过 use_fake_hardware 参数一键切换仿真模式与真机模式，同一套遥操流程无需修改代码即可先在仿真中验证 （五）系统集成与部署 1.运动规划 内置 MoveIt2 运动规划配置，支持运动规划与避障 2.ROS2 话题体系 提供完整的标准 ROS2 话题发布/订阅体系（包括 joint_states 等） 3.售后与培训 （1）提供一年的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针对开发人员的现场或远程技术培训
16	开源机械臂移动底盘	1 套	工业	（一）整体尺寸 1.底盘外接圆直径：≥Φ660mm 2.机身高度：≥183mm

				3.轮分布形式：三轮 120° 均匀分布 4.自重：≤30kg 5.离地间隙：≥40mm 6.指示灯：三面 RGB 指示灯 （二）结构材质与防护 1.主体材质：钣金加工，表面喷塑处理 2.机身结构：三角对称封闭式机身 3.防护等级：IP54 4.防护设计：全向轮轴端防护盖、底部防刮耐磨条 （三）负载与稳定性 1.额定总负载：≥60kg（含升降柱、OpenArm 及扩展设备） 2.峰值负载：≥70kg 3.抗偏载能力：中心偏载≥10kg 4.静态稳定角：≥6°（满载+升降柱最高高度无倾倒） （四）全向轮与驱动 1.全向轮规格：直径≥150mm，橡胶辊轮 2.驱动电机：3 台直流无刷减速电机，额定功率≥100W/台，最大转速 166RPM 3.编码器：AB 差分编码器，线数≥1000 线 4.减速方式：行星齿轮减速，减速比≥1:20，输出扭矩≥10N·m/轮； （五）运动性能指标 1.最大直线速度：≥1.3m/s 2.最大角速度：≥120°/s（原地自旋）

				3.最小转弯半径：0（原地零半径转向） 4.爬坡能力：室内地面坡度≤5% 5.越障能力：可越过≤5mm 地面凸起/缝隙 （六）供电系统 1.主供电电压：36V DC，通过 DC-DC 转化模块输出 24V、12V 供电 2.供电模式：内置电池供电 3.续航时间：满载工况下续航≥4 小时 （七）底盘控制器 1.主控单元：工业级 MCU，支持 FreeRTOS 实时操作系统 2.控制方式：上位机 ROS2 控制、手柄遥控、面板按键控制（预留） 3.控制接口：USB、RS485 4.闭环控制：速度闭环、里程计算解算，支持底盘状态实时反馈 （八）ROS2 软件生态 1.兼容 ROS2 版本：Humble 2.标准控制话题：/cmd_vel（geometry_msgs/Twist）速度指令控制 3.状态反馈话题：/odom（nav_msgs/Odometry）里程计、/battery_state 电池状态 4.配套功能：运动学解算、里程计校准、SLAM 建图/导航支持 5.开源资源：全套 ROS2 驱动包、URDF 模型、运动学源码 （九）机械安装接口

				1.升降柱安装法兰：中心安装孔位，兼容主流 24V 电动升降柱 2.OpenArm 转接接口：预留标准法兰安装孔，可直接对接 OpenArm 机械臂底座 3.扩展安装位：机身侧面预留通用安装孔，支持传感器、相机扩展
17	车间电池包温度监控巡检四足机器人	1 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1.该机器人为四轮足式机器人，用于在车间电池包存放场地进行电池温度监控巡检，发现温度或状态异常，并进行自动报警。 2.机器狗前后左右四个 GMSLRGB 相机环视四周结合前后雷达与左右超声，构建远/中/近三层感知网，SLAM、BEV、识别、避障一体化，确保在复杂工业场景下稳定运行。 3.运动能力包括：多地形和步态下的安全保护与状态指示自主回充（需选配充电桩）、自主停障（遥控模式、导航模式）、自主避障（导航模式）、自主导航强化学习、第一视角灵动表情显示、Demo 动作、OTA 升级等。 二、设备主要参数 1.整机重量：≤46kg（含电池）； 2.外壳防护等级：≥IP67; 3.尺寸： 站立尺寸：长度≥930mm 宽度≥450mm 高度≥550mm; 趴地尺寸：长度≥930mm 宽度≥620mm

				高度≥200mm; 4.电池容量：≥18Ah 5.▲最大负载：行走35kg，静态站立75kg; 6.▲运动速度：≥10m/s 7.最大攀爬斜坡角度：45° 8.最窄通过宽度：≤60cm 9.▲可攀爬连续台阶最大高度：≥30cm 10.最大越障高度：≥110cm 11.续航能力：空载≥5h 12.最大沟壑跨越：≥150cm 13.空载续航里程：≥30km 14.▲外部接口：至少包括24V USB LAN*1,24V 485 WAN*1,BAT LAN*1,24V LAN*1 15.机器人配备充电桩。 16.内置运控主机采用参考或相当于国产芯片RK3588，内存8GB，存储64G;内置感知主机：Jetson Orin NX 16GB+256G 17.机器狗本体质保：1年 三、传感器 1.激光雷达≥2个,每个雷达为96线激光雷达、覆盖角度360°*90°、覆盖最远距离30m。精度1cm 四、配套双光云台相机主要参数 1.热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2.热成像分辨率：640x512

				3.热成像最大光圈值：1.0 4.测温范围：-20℃～550℃ 5.测温精度：±2℃或读数的±2% 6.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2688*1520 7.可见光传感器类型：1/2.8”CMOS 8.可见光最低照度：彩色：0.045Lux@(F1.6，AGC ON) 五、配套机械臂主要参数 （1）硬件参数 1.▲为满足多场景的训练，须采用铝合金骨架，设备的有效负载（典型工况）≥2kg 2.自由度：≥6 3.工作半径：≥630mm 4.安装方式：竖装 5.重复定位精度偏差需±0.1mm 6.最大功耗≤120W. 六、功能列表 1.二次开发：提供SDK开发包，标准化接口，支持Issac sim等仿真环境； 2.实时图像传输：支持四足机器人相机视频图像实时传输。 七、培训说明 提供3天及以上巡检四足机器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四足机器狗基本操作、二次开发、导航、机械臂、平台联动等模块；
18	机器狗管理巡	1套	工业	一、功能描述 1.用于机器人管理、配置任务、调度巡

	检平台			检活动，记录、显示告警信息，生成巡检报告； 2.主要包含实时监控，地图管理，任务管理，结果管理，报表管理，点位管理，配置管理，权限管理，审计管理。机器人调度，机器人定位导航等； 3.系统支持本项目的设备故障巡检四足机器人、人员安全行为监控四足机器人的接入； 4.系统支持第三方的算法接入； 5.系统将机器人所拍图片传输给第三方算法平台，第三方算法平台处理后将处理结果返回巡检平台，由巡检平台展示和发报警。 6.机器狗管理巡检平台本地部署使用，并提供平台运行所需要的硬件。 二、模块功能 1.系统内置算法 系统内置渗漏油检测、设备破损变形、设备冒烟起火、表记读数检测、人员行为异常（未穿工装、未戴安全帽）检测 2.任务管理 本地任务支持设置巡视点位、巡视周期、巡视类型；支持立即执行、定期执行和周期执行三种任务执行方式；支持设置周期巡视任务，可设置每天 2 次的周期巡视任务，系统可按照周期巡视任务执行；支持月历展示每日计划执行主要任务信息、支持日历展示当日任务信

				息列表、支持不同任务状态通过不同颜色加以区分；支持设置检修区域、设置检修计划 3.巡视监控 支持以树形或列表方式显示当前执行的巡视任务、支持实时显示当前巡视任务执行进度、支持以列表实时滚动方式展示当前巡视任务的巡视点位信息 4.告警确认 支持展示信息、人工核查、告警阈值设置功能。 5.巡视报告 支持定时巡视任务自动生成报告、历史巡视报告组合条件查询、任务查询界面功能。 6.实时监控 巡视系统能够设置分别查看所有的在线和离线视频监控设备；巡视系统在实时监控中分别以1/4/9/16/全屏等多种方式切换显示视频画面，视频画面可正常展示；巡视系统能够关闭单个视频画面和关闭所有视频画面；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支持摄像机预置位调阅和控制 7.三维浏览 支持无插件浏览器快速加载三维场景，实现三维场景浏览和漫游。三维浏览界面支持设备模型监测定位、导航路径、机器人实时位置及点击设备查看台账信息；三维浏览界面支持机器人、无人

				机视频资源位置在三维中呈现。 8.系统自检 机器人、视频状态自动检测，包括：运行状态自检、工作状态自检、异常告警信息自检、在线状态自检、存储状态自检等；支持设置摄像机预置位，调用其他预置位，并返回原预置位观察是否有阈值偏移，支持自动或手动纠正摄像机预置位。 9.图像识别算法 平均检出率不应低于80%，低于70%即为不合格；平均误检率不应高于30%，高于40%即为不合格；单张图片算法模型平均运行时间应小于500ms。 四、培训说明 提供3天及以上机器狗管理巡检平台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以上9个功能模块。 五、项目实施说明 根据东风柳汽重型卡车的电池包温控巡检要求，完成四足机器狗自动巡检、温度故障报警现场实施。 六、交付物 1.四足机器人巡检软件系统操作说明书； 2.系统第三方接入说明书； 3.配套系统平台运行的巡检控制系统（参考或相当于）： （1）主控逻辑单元：拥有24核心（8P+16E）32线程，最高睿频6.0GHz。作

				为系统的主控大脑，负责操作系统调度、I/O 中断响应及非并行逻辑运算； （2）总线与信号交互层：采用 Micro-ATX 板型，B760 芯片组，提供约 16GB/s 带宽； （3）图形处理与显存加速单元：基于 Blackwell 架构，配备 16GB GDDR7（或 GDDR6X）显存，算力可达 759 TOPS；16GB 显存容量可完整加载 70 亿参数级别的大语言模型； （4）存储与内存缓存系统：32GB DDR4（双通道）； （5）数据存储体：1TB NVMe 固态硬盘（PCIe 4.0）4T 固态硬盘； （6）供电电源：750W 80PLUS ATX 3.1；
19	行为监控四足机器人	1 套	工业	一、基本参数 1.本体材料为：铝合金+工程塑料 2.外形尺寸： 站立尺寸长度≥630mm 宽度≥360mm 高度≥400mm； 卧倒尺寸长度≥670mm 宽度≥430mm 高度≥140mm； 3.整机重量（含电池）：≤17kg； 4.工作温度：0℃-40℃； 5.充电时长：约≤1h（电量 10%—90%）； 6.续航时间：6km±1km； 7.续航里程：≥6km； 二、性能参数 1.基础算力：8 核 CPU；

				2.工作最大功率：3500W； 3.最大速度：≥3.5m/s； 4.额定负载：≥5kg； 5.连续攀爬楼梯高度≥16cm； 6.最大爬坡角度≥40°； 三、关节参数 1.最大关节扭矩≥48N·m； 2.精密关节电机数量12个； 3.关节运动空间(机身)：-28°～28°； 4.关节运动空间（大腿）：-170°～66°； 5.关节运动空间(小腿)：35°～156°； 6.相机FOV：DFOV122°,HFOV11°,VFOV70°； 四、传感器 配置IMU传感器； 五、功能列表 1.标准动作：站立、卧倒、爬起、俯仰向身、水平转身； 2.特技动作：向前翻、向上跳、双腿站立、后空翻、打招呼等； 3.实时图像传输：支持； 4.二次开发：支持； 5.功能拓展接口：以太网口、USB口、电源接口、SBUS接口、UART接口； 6.电池：额定容量≥4.6Ah，电压43.2V； 五、配件 包括充电座、遥控器各1个；

20	车间巡检场景配套设备	1 套	工业	一、车间空调扇*8 套 1.顶部面板：塑料 2.功率：≥420W 3.净化方式：三面湿帘 4.湿帘厚度：≥65mm 5.档位：≥3 档 6.控制方式：机械 7.送风距离：≥18m 8.摇头方式：左右自动摆风 9.水箱容量：≥95L 10.产品尺寸：≥718*448*1400mm 二、车间设备在线监控摄像头*3 套 1.Wi-Fi 频段：5GHz、2.4GHz 双频 2.追踪方式：移动追踪、声源追踪、定点+定时巡航 3.存储方式：扩展存储卡（TF 卡） 4.智能检测功能:AI 大模型、异声感知、异光感知、移动检测、声音识别、人形识别、人脸识别、哭声监测、电子围栏、宠物识别等 5.语音类型：语音对讲 6.夜视类型：全彩夜视 7.像素规格：≥400 万+400 万（双摄各 400 万像素） 8.防水等级：IP66 三、车间自动密闭门系统*3 套 1.电源：100V～240V 2.功耗：≥100W 3.产品重量：≥5.2KG

				4.开启角度：≥90° 5.开门时间：3～7s（可调） 6.开门保持时间：0-30s 7.环境温度：-20℃~+55℃ 8.运行噪声：≤60dB 9.适合门宽：70CM-120CM 10.适用门重：≤100KG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 2.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追溯并享受原厂售后服务的正规合格产品。 3.对于采购文件中定制货物，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货物重要组件的品牌型号；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生产工艺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

	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6.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根据网络安全法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经采购人网信部门进行安全扫描，扫描合格后方能进行正式部署及正式验收。若中标供应商对扫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如有软件（不包括随机出厂预装）除安装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计算机）上，还必须一式两份用U盘或移动硬盘(接口USB3.0以上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将软件安装包、软件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软件常规操作录屏分目录存放在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或减少（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8.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

	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9.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付的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人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注：采购需求特别注明的除外，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受培训人数不低于2人，时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天；并提供项目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录制的培训操作视频(**注：采购需求特别注明的除外，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4)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系统修复。 (6)其余按厂家承诺。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1.商品如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保险	中标人负责，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不接受二手或拆机件，供货时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中存在假冒、二手、翻新或掺杂使假情况，采购人可直接不予退还此项货物，中标人需重新提供符合参数功能的全新原厂正品。如中标人无法提供,中标人需按照此项货物货值的三倍进行赔偿(假一赔三）。 3.供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可查询产品网页截图（含详细参数）以供验收时查验核对，并将货物的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中标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

	费（含运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后，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应提供的材料	1.相关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具体时间安排） 3.售后服务承诺 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D 灯		
12	★A0209 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 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 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 1）
15	★A0502 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 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 377）
16	★A0502 01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

	嘴			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

	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

	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相关功能证明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1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或出现合同条款9.3所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人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_。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

	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

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

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

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

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范围为 50%-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范围为 50%-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范围为 45%-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范围为 50%-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范围为 50%-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范围为 45%-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6%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技术性能（满分 36 分）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 36 分） 一档（0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4 项负偏离项； 二档（9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 3 项负偏离项； 三档（18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 2 项负偏离项； 四档（27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项； 五档（36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注：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未涉及本项目任何一项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或交付安排； 二档（3 分）：提供实施方案，但未同时满足三档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一档所列情形； 三档（6 分）：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供货运输及包装、安装调试、风险管

			控、安全防范 5 个模块且各模块均载明具体做法；载明项目团队组成及岗位分工，载明实施进度安排，并明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各环节的时间； 四档（9 分）：满足三档基础上，（1）实施进度安排细化到周，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的合同履约期限相衔接，并载明进度保障措施；（2）载明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明确主要岗位人员的姓名（或职务）、职责分工及本项目投入安排；（3）供货安装调试贴合本项目机器人软件定制、场景联调完整可落地；（4）载明安装调试如何与采购人的教学时间安排相衔接；（5）载明本项目风险点，并逐项载明对应防范措施。 **注：**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验收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售后服务（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有技术培训方案。 三档（1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机构等，有详细地提出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10%或更高），有故障出

			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应急方案，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对维保人员配置及其资质有明确要求（**须注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保人员，如质保期间维保人员离职，代替者资质、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的优惠措施，符合实际。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整体方案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充分考虑了采购人的现场条件和教学时间安排，进行了优化设计，切实完整可行；售后服务成体系，服务承诺、维护保障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及后期支持措施等支撑完备，切实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25%或更高），具有完善的故障处理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等），应急方案针对采购人具体情况进行了优化；明确定期维护方案（时间）且方案较优，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充分考虑了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计划安排合理；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优惠力度大，提供售后服务措施细致，维保人员配置及其资质详细、合理（**须注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保人员，如质保期间维保人员离职，代替者资质、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耗材、备品备件优惠措施大，并提供更多

			其他优惠措施，整体上资料详细完备，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现实状况。 **注：**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验收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其中售后服务承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技术培训方案；** **2.售后维护方案（含对响应速度的规定与故障处理解决方案）；** **3.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 **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资质等）；** **5.故障无法排除时的应急方案（提供同等性能替换或代用产品）；** **6.定期回访方案；** **7.零配件储备供应方案；** **8.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包括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的优惠措施）。**
		业绩分（满分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分（满分1分）	每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1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提供的货物所属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五、交付

5.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5.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六、安装和培训

6.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共同商定。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2 货物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_____。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8.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4 付款进度安排：_____。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或出现合同条款 9.3 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以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处理：

⑴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⑵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⑶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⑷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⑸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十、税费

1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1.3 在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2.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不接受二手或拆机件，供货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中存在假冒、二手、翻新或掺杂使假情况，甲方可直接没收此项货物，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参数功能的全新原厂正品。如乙方无法提供，乙方需按照此项货物货值的三倍进行赔偿（假一赔三）。

（3）供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彩页或可查询产品网页截图（含详细参数）以供验收时查验核对，并将货物的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交货验收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5）本项目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或商务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用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由项目经理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甲方收到《项目验收通知书》为验收的开始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项目经理应辅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3）若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需要进行预验收（如有）、初验和终验环节，则分别进行各阶段验收。

（2）预验收（如有）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核心部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3）甲方（使用部门）初验。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使用部门）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2）甲方（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3）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在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问题和反馈汇总在《问题反馈表》中，提交给项目经理或在项目组中提出。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按提供劣质产品处理。

4）项目经理组织实施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反馈进行讨论，就问题的合理性、解决方案和解决方法和甲方取得一致。

5）项目经理及时安排实施人员进行修复，修复情况及时记录在《问题反馈表》中，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反馈修复进度和情况。

6）甲方（使用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初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

（4）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终验

1）甲方（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内部审计室及相关校内专家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试运行期间，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2）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的终验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终验申请，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发

送《项目验收通知书》。

3）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终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项目进入售后技术服务阶段。

4）若项目需要第三方验收，则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12.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3.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3.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5.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⑴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⑵向 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15.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

文执行。

16.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7.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7.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8.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乙方提供的投标（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协议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十九、其他

19.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应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结算账户（**除自然人投标外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 股东名称	出资 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完整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完整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8.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方案

注：

1.格式自拟

2.方案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糊其词。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方案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9.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注：

以上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0.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

注：

1. 格式自拟

2. 承诺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糊其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